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87號

原告 葉子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檢附繕本一份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原告迄今未具體說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，僅於起訴狀上記載「待調車號000-0000之一切稅單、罰單後提供」等語，是原告迄今尚未具體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」為何，是本院無從認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亦無從核定第一審之裁判費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狀所載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要件。準此，原告就其起訴之書狀有上開不合程式之處，應予補正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